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概要

壹、前言：

貳、

一、陽光四法

- 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82年7月）
- 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89年9月）
- 3、政治獻金法（93年3月）
- 4、遊說法（96年8月）

二、了解財產申報法之目的：

- 1、業務需要（防貪、反貪、肅貪？）
- 2、避免誤觸地雷而被放大檢視批評

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一、財產申報法法規沿革

- 1、82年7月制定（83年、84年小修）。
- 2、96年3月條文大修，97年10月1日施行。
- 3、因應法官法101年7月6日施行，（法官廢除職等本法第4條第1項也必須修定）。

2、相關法令規定：

- 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 2、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
- 3、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
- 4、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業務主管人員範圍標準
- 5、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

三、需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

(一)一般規定：第2第1項

1. 位高者¹⁻⁴款
2. 權重者⁵⁻⁸款(首長、副首長)
3. 民意代表⁹款
4. 司法官¹⁰款
5. 政風及特殊業務主管¹¹⁻¹²款
6. 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必要人員¹³款。

(二)特別規定：第2條第2 - 4項

1. 代理人：職務代理滿三個月
2. 公職候選人：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
3. 被指定申報者：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者

四、申報期間：第3條 施行細則第9條

- (一)就(到)職申報：就到職三個月內，免當年度定期申報。

(二) 定期申報：每年一次(1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 卸離職申報：

1. 喪失申報身分起二個月內，申報卸離職當日財產情形。
2. 指死亡、退休、職務異動致喪失申報身分之情形(死亡是否仍須卸離職申報?

如何申報?亦不可能處罰。)

五、受理申報機關第4條

(一) 監察院：

1. 1-4-款
2. 8-9款，縣、市、鄉、鎮長及民意代表
3. 5、6、7、8款中之十二職等以上首長、公營事業正副首長、代表政府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監事、公立專科以上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少將以上主官、十二職等以上司法官(司法官部分待修法)

(二) 申報人所屬機關之政風單位：

無政風單位者，所屬機關指定之單位受理(如人事室)

(三) 各級選舉委員會

6、申報種類：

(一) 一般申報：

(二) 財產信託申報：

¹ 對象：

第 2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5 款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第 8 款之直轄市長、縣市長

2. 包括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

3. 須信託之財產：

不動產（但自住之一戶及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者除外）、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經核定應交付信託之財產。

4. 不須交付信託之不動產，於每年定期申報時，須申報其變動情形。

5. 如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欲為指示，須先事前或同時通知監察院，始得為之。

6. 因強制信託所為之各項登記，免納登記規費。

（三）財產變動申報：

1. 對象：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

2. 不須辦理財產信託，但須於每年定期申報時辦理不動產、股票之財產變動申報。

7、財產如何申報？申報標準？

（參考第 5 條 施行細則第 11 - 15 條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填表說明）

（一）境內、境外

（二）須申報之財產

1. 不動產（房屋、土地）、汽車、船舶、航空器：

五年內取得者，須申報取得時間、原因及實際交易價額

2. 現金、存款、有價證券:100 萬以上

包括各種外幣、存款、股票(上市股票、上櫃股票、未上市上櫃股票、下市股票)、票券、債券、其他有價證券(如受益憑證基金)。

3. 債權、債務及各種事業投資: 100 萬以上

銀行消費性貸款、房屋貸款、親友借貸、獨資、合夥

4. 珠寶、古董、字畫、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含連動債): 20 萬以上

5. 保險：儲蓄型、年金型、投資型等壽險，不限金額，在備註載明要保人、保

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保險期間、付費方式及金額

(三)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財產應一併申報(第5條第2項)

1. 分居配偶:除非註明，否則縱使填報配偶財產有困難，仍須填報

2. 夫妻各自為須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上之資料亦不能只填報自己的財產狀況。

3. 申報標準個別認定。

八、查核：第11條

(一) 方式：

1. 個案查核(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7條)：

(1)陳情檢舉

(2)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

(3)其他足認有申報不實或貪瀆之嫌疑

2. 比例查核:

申報年度申報總人數 5%以上(實務上已達 14-15%)，且以抽籤前之財產申報資料為準。

(二) 財產資料之查詢權力:

1. 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義務，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拒絕說明或為不實說明者，處罰鍰 2 萬元—10 萬元，且可按次連續處罰(第 11 條)
2. 受理申報機關:得向有關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查詢
3. 法務部、監察院:得透過電腦網路，請求有關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提供必要之資訊

九、裁罰：第 12 條

(一) 逾期申報：第 12 條第 3 項

6 萬 - 120 萬罰鍰

(1) 申報不實 (溢報、漏短報均屬申報不實)

¹ 故意隱匿財產 第 12 條第 1 項

20 萬 - 400 萬罰鍰

² 故意申報不實 第 12 條第 3 項

6 萬 - 120 萬罰鍰

(三) 財產異常增加違反真實說明義務第 12 條第 2 項

15 萬 - 300 萬罰鍰

(四) 受裁罰後仍不申報或補正：第 1 2 條第 4 項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10 萬 - 50 萬罰金

(五) 不正目的使用申報資料：第 1 2 條第 5 項

10 萬 - 200 萬罰鍰

(六) 裁罰確定之公布姓名、刊登公報：第 1 2 條第 6 項

十、申請查閱：

(1) 申請條件及程序：

1. 限年滿 20 歲之本國民
2. 填具申請書並簽名具結：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3. 指定查閱時間、場所，通知申請人到場查閱
4. 須申請人親自到場查閱，不得委任他人
5. 僅得閱覽，不得將資料攜出場外、不得抄錄、攝影、影印
6. 若違反規定涉及刑事責任者，函請檢察機關偵辦
7. 查閱時應指派專人在場
8. 設置查閱登記簿

(二)限制：

1. 對同一申報人，每年限查一次
2. 一次限查一人

十一、常見申報疏失或錯誤態樣

1.未遵期申報 (1)到職日³個月內申報 (2)每年11月¹日至12月³¹日定期申報（如已辦理到職申報當年免定期申報）	勿於期限將屆才填寫，致偶發事件而逾期，蓋本法所定應申報之公職人員或為政務官或至少為主管級之行政人員，本即事多任重，然大抵均能按時申報，且立法時已考量公職人員業務繁忙程度，乃訂定³個月就(到)職申報及²個月定期申報期限，除確有長達^{3/2}個月不可抗力事件，餘均非屬正當事由。
2.漏申報配偶財產	申報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財產為法定義務，夫妻財產獨立管理、配偶不配合等均非正當事由。
3.漏申報繼承之不動產（含配偶繼承）	(1)繼承登記時應出具身分證件、印章，表示已知悉，交其他親屬代辦、稅金由他共有人繳納等均非屬正當事由。 (2)持分低、或為道路用地、所有權狀尚未核發等均非屬正當事由。

4.漏申報親友以申報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之財產	購買時、開戶時應出具身分證件、印章，表示已知悉，應於申報前詳查。
5.存摺係交親人使用	應明知其名下有此借他人使用之帳戶，就權利外觀而言，即屬其所有，而應查明申報，否則亦應於申報表備註欄載明，俾供調查
6.漏申報房屋座落之基地	房屋及基地 ⁽¹⁾ 為獨立交易客體，可為不同人所有； ⁽²⁾ 如屬同一人所有，既申報表上分屬不同欄位，應各別申報。
7.以為房屋無所有權狀或無庸繳房屋稅就不用申報	最高法院 63 年度第 6 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依民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係屬土地之定著物，即或屋頂尚未完全完工，倘已足避風雨，可達經濟上使用之目的即屬之，不以辦理所有權登記為必要；填門牌號碼即可。
8.誤認每筆存款達 100 萬元才須申報	⁽¹⁾ 所有存款總額達 100 萬元，即應申報全部存款。

	(2)存款包含存放於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金庫、漁會信用部等機構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及其他幣別之存款在內。
9.未於申報日補登存摺詳查存款餘額，僅憑記憶申報，或逕以前 1 年之申報資料草率填報	存款部分應於最接近申報日前往金融機構登簿查詢。
10.誤認上櫃股票不需申報、未申報交易價低於面額 10 元（俗稱水餃股）之上市股票	(1)標準：所有的有價證券達 100 萬，則所有的有價證券都應申報。 (2)現今上市上櫃股票已採集保制度，只須登簿查詢，即可明瞭持有股票現狀，下市或多年未進出均非屬漏未申報之正當事由。
11.漏申報存款之利息及股票股利	如 8、9 點，只要於最接近申報日登簿查詢，即無此溢漏報情事。

12.以為漏報才要罰，多填一些存款	「溢報」也是申報不實的一種樣態，並令人質疑是否預設有財產進帳。
13.申報債務（如貸款）未扣除已償還金額	申報財產（含債務）係以申報日為基準，若以初貸金額申報，則屬溢報債務。
14.擅自扣抵	土地房屋係貸款買受，因申報時貸款未還清，故連同貸款均未申報，則同時漏報土地、房屋及貸款。
15.誤認申報日期（財產資料基準日）須與申報表送達政風單位之日期相同	「申報日」是查詢財產狀況的基準日，可以倒填；送件日是判斷有無逾期申報（以政風單位的收文紀錄或掣發收據為準），兩者不同。

十二、有關債務之實質實核時應注意事項

1、申報人若有債務，通常為房屋貸款，在建物及土地謄本上會有「他項權利部」最高限額抵押之註記。開始清償後貸款金額不會是「整數」，若申報「整數」，會有故意申報不實之可能。

2、有貸款房屋之地址，若為申報人之住、居所，申報人實不能偽稱不知有貸款。亦可調閱申報人及其配偶之收入情形，以該貸款與佔家庭收入之比例，籍以研判申報義務人是否知悉該債務。

3、主張為配偶之債務，配偶未告知本人

知悉云云。應調閱申報人及其配偶之收入情形，籍以研判該債務係為申報義務人或其配偶在繳貸款，進以研判申報義務人是否知悉該債務。

十三、裁罰作業標準化

(一)、財產申報不實案件

(二)、財產申報逾期案件

註：疑有申報不實或逾期時，務必予申報人充分說明之機會。

十四、自我學習：

經常至本署網站(首頁網址 <http://www.aac.moj.gov.tw>)財產申報專區，查詢業務宣導、相關法令及函釋、標準化流程、書表及申報軟體下載、申報資料查閱、裁罰名單公布等相關資訊。

註：申報義務人如何正確申報財產

一、查詢財產總歸戶

(一) 查詢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財產？可至下列機關查詢：

1、向國稅局各分處及各縣市稅捐處各分處「**全功能服務櫃檯**」查詢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或「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註：『申請人（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填載申請書(簽名或蓋章)。

委託他人代為查詢應攜帶委託人之身分證、印章並書立委託書；如申請

全戶財產資料，應另攜帶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當日核發之全戶戶籍謄本。』

2、以自然人憑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線上查調**

功能，查詢「財產資料」及「個人所得資料」。

註：以上調閱資料均為前一年度之財產所得資料，且存款、股票、債券部份僅有記載金融機構名稱、證券名稱及利息所得、股利所得，並未載明存款餘額與證券餘額，故在申報財產前，仍應分項向權責機關（構），如：地政機關、金融機構、證券公司、股票集中保管公司、事業投資公司等，查詢申報日（即「申報基準日」）當日之餘額。

二、查詢土地(含停車位)、建物(房屋)

（一）向「地政機關」查詢：

申報人得親至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及建物謄本，每份謄本須付¹⁰元工本費。

（二）利用網路申領不動產電子謄本：

以**自然人憑證**至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 <http://epaper.hinet.net/index.asp>申請。

（三）查詢不動產之現值

1、申報五年內因繼承、贈與所取得之不動產價額

(1) 填載「實際交易價額」。

(2) 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起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公告現值為準。

2、如何查詢不動產之現值？

(1) 土地：

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land.moi.gov.tw)

(<http://www.land.moi.gov.tw>)→「地政相關系統查詢」→查詢「公告土地現值」

(2) 房屋：

至各縣市稅捐處查詢「房屋現值證明」。

三、查詢航空器、汽車、船舶

(一) 航空器請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查詢。

(二) 汽車請向「監理機關」查詢。(直轄市：臺北市、高雄市監理處；

其他縣市：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

(三) 船舶請向交通部港務局查詢。

四、查詢存款

至「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信託投資公司等金融機構」臨櫃、刷摺補登資料或申請網路銀行查詢申報日(即「申報基準日」)當日之餘額

五、查詢有價證券

(一) 股票：

1、向受託投資、交易機構(金融機構、投信、投顧公司、開戶期貨商等)或證券商之「證券集中保管櫃檯」臨櫃、刷摺補登資料或申請網路銀行，查詢申報日(即「申報基準日」)當日之餘額。

2、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查詢：

申請人(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申請書親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

委託他人代為查詢者，應另攜帶委託人之身分證並書立授權書。

3、網際網路申請：

至臺灣證券交易所(<http://www.twse.com.tw/>) 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http://www.otc.org.tw/>) 之「投資人個人資料查詢系統」查詢，本項查詢需具證券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買賣之電子憑證。(查詢費用：查詢⁶個月前之集中交易市場、上櫃股票、興櫃股票之委託及成交費用，自查詢當日起算，每查詢¹個月之資料以新台幣 1,000 元計，不足¹個月以¹個月計算。)

(二) 債券：向買賣機構申請申報日(即「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債券對帳單。

(三) 基金：向受託投資機構申請申報日(即「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基金對帳單。

六、查詢債權、債務

請逕向個人、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漁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等機構查詢申報日(即「申報基準日」)當日之餘額。

七、查詢事業投資

請依實際投資情形，向原投資事業查詢申報日當日(即「申報基準日」)之投資金額。

八、查詢保險

向所投保之保險公司查詢。
